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3 年 第 3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出版

本期目錄

法規

縣法規：一、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1
二、修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	5
三、修正「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14
四、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21
五、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27

政令

民政：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30
教育：一、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要點」，自即日生效	40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48
社會：修正「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54
行政：一、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	60
二、修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發布令乙份	61
三、修正「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編制表」發布令乙份	62
四、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	63
	五、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發布令乙份	64
環	保：一、訂定「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5
	二、訂定「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72

公 告

工	務：公告 113 年度澎湖縣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代為管理公告	90
農	漁：一、公告實施本縣 113 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92
	二、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96
	三、公告辦理本縣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	100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份）	105
--	-------------------------	-----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1304683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前經考試院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零三四一七一五三號函同意備查，並於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案。

茲因戶籍員備考欄位漏列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得列薦任規定及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編制表，並溯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別						現行	修正	說明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湖西鄉戶政事務所	白沙鄉戶政事務所	西嶼鄉戶政事務所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備考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本職稱尾數併計給)。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本職稱尾數併計給)。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授銓法四二五六一號函同意備查,斯時戶籍員內有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一人得列薦任及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一人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查,且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查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於一百零一年迄今屢有列薦任第六職等之戶籍員,為維護權益,補列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一人得列薦任規定,並追溯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合計			十五	五	三	三	三	三			
現行						修正				說明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所屬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戶籍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戶籍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訂編制表生效日期，追溯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別						
			馬 公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湖 西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白 沙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西 嶼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望 安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七 美 鄉 戶 政 事 務 所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 七 職 等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 五 職 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馬公市戶 政事務所 戶籍員內 三人得列 薦任(其中 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 數一人,合 併計給), 湖西鄉戶 政事務所 戶籍員內 一人得列 薦任及白 沙鄉、西嶼 鄉、望安 鄉、七美鄉 戶政事務 所戶籍員 得列薦任 (係單一編 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合 計			十五	五	三	三	三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戶籍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022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

附修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訂定發布「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經依本縣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進行檢視後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本次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一百十二年建立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評估及服務討論會議紀錄」及「一百十二年澎湖縣育兒輔具補助試辦計畫」，鑑於身心障礙者擔任照顧者之角色，在照顧六歲以下幼兒時有其輔具需要，以減緩照顧負擔。且依據本府召開「澎湖縣一百十二年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報會議紀錄」及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規定，考量本縣為超高齡縣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 一、鑑於身心障礙者擔任照顧者之角色，在照顧六歲以下幼兒時有其輔具需要，爰增訂本補助標準對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增訂第二條附表第七項）。
- 二、考量本縣為超高齡縣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修訂部分相關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第五項）。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協助本縣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其生活自理能力、<u>照顧家中六歲以下嬰幼兒</u>，及社會參與，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澎湖縣育兒輔具補助試辦計畫訂定本補助標準。 補助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協助本縣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其生活自理能力，及社會參與，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補助標準。 補助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修正訂定目的及依據。鑑於身心障礙者擔任照顧者之角色，在照顧六歲以下幼兒時有其輔具需要，增訂本項補助規定對象及文字。
第二條 補助標準如附表。	第二條 補助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自治規則增訂發布施行日。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府社福字第 101120749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11130136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131300022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協助本縣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具，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其生活自理能力、照顧家中六歲以下嬰幼兒，及社會參與，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澎湖縣育兒輔具補助試辦計畫訂定本補助標準。

補助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二條 補助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現行)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補助相關規定
一	助行器(量身訂製型)	五千	五千	三	一、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 二、評估規定：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
二	矯正鞋、特製鞋、特製鞋墊(單支補助金額)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	一、評估規定：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或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二、十八歲以下者，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三	輪椅(量身訂製型含附加功能)	三萬	三萬	三	一、補助對象：限重度肢障以上者且頸部以下嚴重變形者(如腦性麻痺患者、脊髓損傷變形者、肌肉萎縮症者)。 二、評估規定：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四	人工電子耳耗材(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磁鐵及耳勾項目)(單次補助金額)	五千	五千	二	一、補助對象：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障礙機能者，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配件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二、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三年始得申請。首次申請需檢附醫師開立註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日期之診斷證明，第二次之後申請可免附。 三、二十五歲以下者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
五	電動代步車	二萬	一萬	五	一、補助對象：單一枝障中度，未滿七十五歲，且實際居住於本縣。 二、評估規定：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六	跳舞專用運動型輪椅	十二萬	十二萬	七	一、補助對象：肢障中度且須使用輪椅代步者。 二、評估規定：設籍滿五年且實際居住，並經團體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與活動或訓練證明，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或連續參與達六個月以上，並經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三、本項目不受「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限制。 四、查核機制：補助後連續三年每年查訪一次，若經發現已無使用情況，將回收由本府保管。

附註：申請費用核撥時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附表：(修正)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補助相關規定	說明
一	助行器(量身訂製型)	五千	五千	三	一、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 二、評估規定：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	一、考量本縣為超高齡縣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第五項「電動代步車」輔具補助項目補助對象。 二、鑑於身心障礙者擔任照顧者之角色，在照顧六歲以下幼兒時有其輔具需要，爰增訂第二條附表第七項「育兒輔具」輔具補助項目。
二	矯正鞋、特製鞋、特製鞋墊(單支補助金額)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	一、評估規定：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或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二、十八歲以下者，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三	輪椅(量身訂製型含附加功能)	三萬	三萬	三	一、補助對象：限重度肢障以上者且頸部以下嚴重變行者(如腦性麻痺患者、脊髓損傷變形者、肌肉萎縮症者)。 二、評估規定：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四	人工電子耳耗材(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磁鐵及耳勾項目)(單次補助金額)	五千	五千	二	一、補助對象：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障礙機能者，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配件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二、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三年始得申請。首次申請需檢附醫師開立註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日期之診斷證明，第二次之後申請可免附。 三、二十五歲以下者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	
五	電動代步車	二萬	一萬	五	一、補助對象：單一支障中度，未滿七十五歲， <u>如已年滿七十五歲者應檢附「體格檢查報告」申請，且實際居住於本縣。</u> 二、評估規定：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 金額(元)	非低收入 戶最高補 助金額 (元)	最低 使用 年限	補助相關規定	說明
六	跳舞專用運動型輪椅	十二萬	十二萬	七	一、補助對象：肢障中度且須使用輪椅代步者。 二、評估規定：設籍滿五年且實際居住，並經團體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與活動或訓練證明，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或連續參與達六個月以上，並經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三、本項目不受「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限制。 四、查核機制：補助後連續三年每年查訪一次，若經發現已無使用情況，將回收由本府保管。	
七	育兒輔具	十萬	七萬	二	一、補助對象：<u>育有六歲以下幼童且有育兒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父母或主要照顧者。</u> 二、評估規定：<u>設籍且實際居住，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始可提出補助申請。</u> 三、本項目不受「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限制，依據「<u>澎湖縣育兒輔具補助試辦計畫</u>」核定補助育兒輔具類別及金額。 四、追蹤機制：<u>補助後須追蹤三至六個月使用情況，若經發現已無使用情況，將不再受理補助申請。</u>	

附註：申請費用核撥時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附表：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補助相關規定
一	助行器(量身訂製型)	五千	五千	三	一、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 二、評估規定：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
二	矯正鞋、特製鞋、特製鞋墊(單支補助金額)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	一、評估規定：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或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二、十八歲以下者，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三	輪椅(量身訂製型含附加功能)	三萬	三萬	三	一、補助對象：限重度肢障以上者且頸部以下嚴重變行者(如腦性麻痺患者、脊髓損傷變形者、肌肉萎縮症者)。 二、評估規定：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四	人工電子耳耗材(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磁鐵及耳勾項目)(單次補助金額)	五千	五千	二	一、補助對象：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障礙機能者，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配件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二、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三年始得申請。首次申請需檢附醫師開立註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日期之診斷證明，第二次之後申請可免附。 三、二十五歲以下者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
五	電動代步車	二萬	一萬	五	一、補助對象：單肢障中度，未滿七十五歲，如已年滿七十五歲者應檢附「體格檢查報告」申請，且實際居住於本縣。 二、評估規定：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六	跳舞專用運動型輪椅	十二萬	十二萬	七	一、補助對象：肢障中度且須使用輪椅代步者。 二、評估規定：設籍滿五年且實際居住，並經團體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與活動或訓練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補助相關規定
					證明，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或連續參與達六個月以上，並經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三、本項目不受「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限制。 四、查核機制：補助後連續三年每年查訪一次，若經發現已無使用情況，將回收由本府保管。
七	育兒輔具	十萬	七萬	一	一、補助對象：育有六歲以下幼童且有育兒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父母或主要照顧者。 二、評估規定：設籍且實際居住，應由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始可提出補助申請。 三、本項目不受「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限制，依據「澎湖縣育兒輔具補助試辦計畫」核定補助育兒輔具類別及金額。 四、追蹤機制：補助後須追蹤三至六個月使用情況，若經發現已無使用情況，將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附註：申請費用核撥時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031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 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三三八三九四九零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因業務需要及配合銓敘部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一二五六零五六一六號函調整首長職務列等，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增訂政風業務派員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編制表部分：修正場長職務列等及備考欄用語。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場人事、會計、 <u>政風業務</u> ，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場會計、人事業務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派員兼辦。	修正兼辦業務。增訂政風業務派員兼辦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新增第三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薦任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場長	薦任	<u>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	一		配合銓敘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一二五六零五六一六號函修正「職等」及備考文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酌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		合計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92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府秘法字第 755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及編制表，並自 8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4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及編制表，並自 8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013001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及編制表，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03130108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0 條及編制表，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313000311 號令修正第 6 條、
第 10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隸屬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受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指揮、監督，掌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海洋生態教育及養殖漁業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場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辦理種苗放流，發展栽培漁業事項。
 - 二、關於本場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事項。
 - 三、關於海藻種苗培育計畫之執行事項。
 - 四、關於魚貝介類種苗生產計畫之執行事項。
 - 五、關於魚貝介類種苗放流計畫之執行事項。
 - 六、關於種魚、種貝、珊瑚礁及其他海洋物種之養成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海洋生態教育之執行事項。
 - 八、海洋資源復育政策之協辦、海洋資源研究規劃及繁養殖產業技術輔導等。
 - 九、其他有關繁殖及養殖管理及服務事項。
- 第五條 本場置課員、技士、技佐及辦事員。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會計、政風業務，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派員兼辦。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場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課員或技士代行之。
場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訂定，報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032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零三四二五七四二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因業務需要及配合銓敘部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一二五六零五六一六號函調整首長職務列等，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派員兼辦規定。(增修條文第七條)
- (三)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編制表部分：修正所長及技佐備考欄用語。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 <u>歲計</u> 、 <u>會計</u> 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 <u>會計</u> 、 <u>歲計</u> ，並兼辦統計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所人事、 <u>政風</u> 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所人事 <u>管理</u> 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增訂政風業務派員兼辦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現 行	修 正	說明
				備 考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u>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u>	修正備 考文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 一編制計給）	得列薦任 <u>第六 職等</u> （係單一編 制計給）。	修正備 考文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013002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及編制表，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313000321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依法辦理本縣林務與公園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林務股：掌理林業推廣、造林綠美化、水土保持、坡地管理等事項。
 - 二、公園管理股：掌理公園規劃整建、公園維護管理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股長、課員、技士、技佐及辦事員。
-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所人事、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股長代行。
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定，報請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344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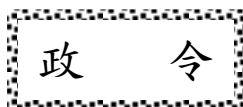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書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民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 1120605443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有關兩間兼具休息空間之停棺室，主要為服務本縣離島鄉親為主（望安鄉、七美鄉、馬公市虎井及桶盤里、白沙鄉大倉、鳥嶼、吉貝及員貝村），故於申請時請檢具足以證明往生者設籍之相關文件（例：身分證、戶籍資料、死亡證明等），以利設施登記使用。
- 二、檢送旨揭修正規定 1 份。

正 本：江源葬儀社、湖西工藝企業行、慈安禮儀社、文通葬儀社、明儀葬儀社、公義禮儀社、大眾葬儀社、川仁葬儀社、嘉仁葬儀社、吉利葬儀社、同仁葬儀社、忠義葬儀社、懷祖堂禮儀社、永吉葬儀企業、全美葬儀社、大德葬儀社、定安葬儀社、聯勝葬儀社、恩周葬儀社、吉川禮儀社、同恩葬儀社、鴻恩禮儀社、凱德禮儀社、奉天禮儀社、光德葬儀社、京熙禮儀社、仁安生命禮儀社、西瀛殯葬服務禮儀社、仁勝生命禮儀社、貴福葬儀社、承恩生命禮儀社、望安生命禮儀事業、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

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菊島福園（以下簡稱本園）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確保殯葬設施服務品質，特於民國一百零二年發布「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後為符合當時現況所需，將本園設施使用效用最大化，於一百零五年針對停柩室使用及移動式冰櫃申請等相關規定加以修正。

為因應本縣環保庫錢爐、停柩室設置完竣，更能有效管理設施操作秩序，爰擬具「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停柩室使用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訂環保庫錢爐使用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停棺室之使用規範： (一)停棺室應設停棺登記簿，詳細記載亡者、申請人及受託人姓名、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停棺室管理人員應核對申請人及亡者資料是否正確，申請人或受託人佈置停棺室時，應先告知管理人員。 (三)有關停棺室使用方式，原則上受理五日內預約申請，並於使用當日開始收費，如需申請五日後使用登記，則從申請日開始收費。 <u>(四)有關兩間兼具休息空間之停棺室，原則上以服務本縣離島鄉親為優先(望安鄉、七美鄉、馬公市虎井及桶盤里、白沙鄉大倉、烏嶼、吉貝</u>	五、停棺室之使用規範： (一)停棺室應設停棺登記簿，詳細記載亡者、申請人及受託人姓名、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停棺室管理人員應核對申請人及亡者資料是否正確，申請人或受託人佈置停棺室時，應先告知管理人員。 (三)有關停棺室使用方式，原則上受理五日內預約申請，並於使用當日開始收費，如需申請五日後使用登記，則從申請日開始收費。	第四款新增。增訂停棺室之使用規範。

<u>及員貝村)；除園區內其他停棺室登記額滿之情形下，方能提供本島鄉親申請使用。</u>		
八、環保庫錢爐之使用規範： (一)焚燒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採預約登記制)。 (二)燃燒物品限火化紙製物品及庫錢，其他物品一律禁燒，並須配合爐口尺寸，不得超過高一百四十五公分、寬一百四十五公分、深一百九十公分。 (三)環保庫錢爐須由工作人員操作，並聽從指示，除工作人員外，不得擅自開關門板。 (四)申請環保庫錢爐使用許可後，須與現場工作人員確認申請資料後，方可載運至紙錢暫存區卸貨。		<u>本點新增</u>。增訂環保庫錢爐之使用規範。

<u>九</u>、使用禮堂、停棺室、冷凍室及火化場設施，均禁止於室內焚燒金銀紙錢、錫箔及其他易燃物等，以策安全；如需焚燒，應於工作人員指定之開放地點為之。	<u>八</u>、使用禮堂、停棺室、冷凍室及火化場設施，均禁止於室內焚燒金銀紙錢、錫箔及其他易燃物等，以策安全；如需焚燒，應於工作人員指定之開放地點為之。	點次變更。配合新增規定，調整點次。
<u>十</u>、進入本園之人員及車輛，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及管理人員依職權之指示，有下列情形經勸阻不聽者，本府得視情節拒絕受理其申請或使用本園設施： (一)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殯葬法規。 (二)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 (三)治喪過程損及本園設施、公共安全或其他不法行為。 (四)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園區交通標線或妨礙交通之行為。 (五)於非指定開放地點焚燒金銀紙錢、亂吐檳榔汁	<u>九</u>、進入本園之人員及車輛，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及管理人員依職權之指示，有下列情形經勸阻不聽者，本府得視情節拒絕受理其申請或使用本園設施： (一)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殯葬法規。 (二)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 (三)治喪過程損及本園設施、公共安全或其他不法行為。 (四)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園區交通標線或妨礙交通之行為。 (五)於非指定開放地點焚燒金銀紙錢、亂吐檳榔汁	點次變更。配合新增規定，調整點次。

渣、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等行為。 (六)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殯葬各項設施、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	渣、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等行為。 (六)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殯葬各項設施、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	
<u>十一</u>、申請本園各項設施均訂有收費標準，不接受紅包及請託關說，作業完全公開、透明。	<u>十</u>、申請本園各項設施均訂有收費標準，不接受紅包及請託關說，作業完全公開、透明。	點次變更。配合新增規定，調整點次。

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澎湖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民禮字第 10206002372 號令發布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8 月 29 日府民殯字第 1050602703 號函修正發布

澎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4 日府民殯字第 1120605443 號函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菊島福園（以下簡稱本園）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確保殯葬設施服務品質，特依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中心申辦規範：

（一）服務時間：

1. 申請設施使用：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為原則。
2. 申請遺體進館：全年無休。

（二）服務項目：

1. 遺體入園申請。
2. 殯儀館設施申請。
3. 火化場設施申請。
4. 火化許可證明之核發。

三、使用本園設施相關證明文件因逢假日或其他原因無法出具時，應於提出申請後二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補正。受委託人於代辦申請事項時，應檢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

四、禮堂之使用規範：

- （一）申請人完成申請租借手續後，僅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二）禮堂管理人員應核對申請人及亡者資料是否正確，申請人或受託人使用禮堂各項設備或布置禮堂時，應先告知管理人員，並不得於禮堂外擅自搭棚。
- （三）使用禮堂時除司儀外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備，違者本府為維持園區及周邊安寧，得暫停或取消其使用權利，且不得延長使用時間及退費。
- （四）使用禮堂完畢者，申請人或受託人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輓聯、花圈及各項治喪物品清運離開禮堂及園區範圍，逾時由本園清除所遺留之物品，申請人或受託人不得異議。

五、停棺室之使用規範：

- （一）停棺室應設停棺登記簿，詳細記載亡者、申請人及受託人姓名、電話及

地址等資料。

- (二) 停棺室管理人員應核對申請人及亡者資料是否正確，申請人或受託人佈置停棺室時，應先告知管理人員。
- (三) 有關停棺室使用方式，原則上受理五日內預約申請，並於使用當日開始收費，如需申請五日後使用登記，則從申請日開始收費。
- (四) 有關兩間兼具休息空間之停棺室，原則上以服務本縣離島鄉親為優先（望安鄉、七美鄉、馬公市虎井及桶盤里、白沙鄉大倉、鳥嶼、吉貝及員貝村）；除園區內其他停棺室登記額滿之情形下，方能提供本島鄉親申請使用。

六、遺體冷凍之使用規範：

- (一) 申請人及親友瞻視遺體，需辦理登記，並由值班人員陪同，瞻視完畢立即離開，瞻視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止。
- (二) 遺體大殮移靈前，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遺體資料，並由申請人確認簽名後，始可移靈入殮。
- (三) 如有使用移動式冰櫃需求，其申請方式、收費標準及損害賠償責任，依本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使用期間最長為死亡事實發生日起至火化日止。

七、火化場之使用規範：

- (一) 使用火化爐，應於火化前三日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火化應使用火化爐體可接受範圍之棺木，棺木不應抹以石灰或油灰封棺，如有違反相關情事者，本府得拒絕使用之。
- (三) 申請火化時間如與他人同一時段，應依申請先後順序決定之，並遵照本園工作人員排定時間進行火化，於火化前三十分鐘到達，遲到時由工作人員視當日使用狀況另行安排，不接受者，視同放棄本次申請。
- (四) 遺體火化時，應先經火化場工作人員核對火化許可證後及登記火化時段無誤後，始得進火化爐。
- (五) 遺體火化完成後，本園工作人員不負撿骨及保管責任，由申請人或受託人於 1 小時內妥善撿骨後攜回處理，若有延遲致影響下一個申請人之火化時間者，由工作人員暫移他處，不得異議。
- (六) 遺體火化後，所有因火化所遺留之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現場，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違者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
- (七) 有下列情形者，遺體不得火化處理：

1. 未領有火化許可證之遺體。

2. 使用火化爐之遺體與登記資料、時間等不同者。

八、環保庫錢爐之使用規範：

(一) 焚燒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採預約登記制）。

(二) 燃燒物品限火化紙製物品及庫錢，其他物品一律禁燒，並須配合爐口尺寸，不得超過高 145 公分、寬 145 公分、深 190 公分。

(三) 環保庫錢爐須由工作人員操作，並聽從指示，除工作人員外，不得擅自開關門板。

(四) 申請環保庫錢爐使用許可後，須與現場工作人員確認申請資料後，方可載運至紙錢暫存區卸貨。

九、使用禮堂、停棺室、冷凍室及火化場設施，均禁止於室內焚燒金銀紙錢、錫箔及其他易燃物等，以策安全；如需焚燒，應於工作人員指定之開放地點為之。

十、進入本園之人員及車輛，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及管理人員依職權之指示，有下列情形經勸阻不聽者，本府得視情節拒絕受理其申請或使用本園設施：

(一)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殯葬法規。

(二) 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

(三) 治喪過程損及本園設施、公共安全或其他不法行為。

(四) 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園區交通標線或妨礙交通之行為。

(五) 於非指定開放地點焚燒金銀紙錢、亂吐檳榔汁渣、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等行為。

(六) 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殯葬各項設施、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

十一、申請本園各項設施均訂有收費標準，不接受紅包及請託關說，作業完全公開、透明。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900233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927884 號函諒達。
- 二、檢附「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及整合學習效果,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函頒各校施行。

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之內容,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至第十一點)

澎湖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u>辦理戶外教育</u> 活動要點	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u>校外教學</u> 活動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 <u>要點</u> 依據 <u>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u> 規定辦理。	一、本 <u>注意事項</u> 依據 <u>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十一條</u> 規定辦理。	修正訂定依據。
二、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u>辦理戶外教育</u> ，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及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u>辦理校外教學</u> ，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及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文字。
三、本要點所稱 <u>戶外教育</u> 係指定期、不定期之 <u>戶外教育</u> 及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	三、本要點所稱 <u>校外教學</u> 活動係指定期、不定期之 <u>校外教學</u> 及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	修正文字
四、學校 <u>辦理戶外教育</u> 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學校 <u>舉辦校外教學</u> 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文字
五、學校 <u>辦理戶外教育</u> ，學生如有疾病、	五、學校 <u>舉行校外教學</u> ，學生如有疾病、	修正文字

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可免參加。但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做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可免參加。但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做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六、 <u>辦理戶外教育</u> 活動，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地址、電話），並儘可能派遣有證照之護理人員隨行，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六、 <u>辦理校外教學</u> 活動，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地址、電話），並儘可能派遣有證照之護理人員隨行，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修正文字。
七、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每組應有一名教師專責輔導與照護，如為住宿活動，可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	七、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每組應有一名教師專責輔導與照護，如為住宿活動，可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	本點未修正。
八、 <u>戶外教育</u> 活動如為學年性或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應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	八、 <u>校外教學</u> 活動如為學年性或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應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	修正文字。
九、學校 <u>辦理戶外教育</u> 活動，如須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教育部	九、學校 <u>舉辦校外教學</u> 活動，如須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教育部	修正文字。

訂頒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u>車輛</u>應行注意事項」及交通部訂頒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訂頒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u>交通工具</u>應行注意事項」及交通部訂頒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學校<u>辦理戶外教育</u>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十、學校<u>舉辦校外教學</u>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修正文字。
十一、經費運用： (一) 辦理<u>戶外教育</u>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有關活動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如交通與食宿)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 學校<u>辦理戶外教育</u>活動，負責隨隊	十一、經費運用： (一) 辦理<u>校外教學</u>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有關活動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如交通與食宿)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 學校<u>舉辦校外教學</u>活動，負責隨隊	修正文字。

指導之教職員工給予公假，課務由學校調整安排，其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三)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生皆已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教職員工亦有勞保或公保，各校如欲為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及教職員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其保費應自行負擔。 (四) 各級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相關隨行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	指導之教職員工給予公假，課務由學校調整安排，其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三)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生皆已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教職員工亦有勞保或公保，各校如欲為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及教職員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其保費應自行負擔。 (四) 各級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相關隨行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	
---	---	--

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090598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900233 號函修正發布並修名稱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及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戶外教育係指定期、不定期之戶外教育及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
- 四、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可免參加。但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做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 六、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地址、電話），並儘可能派遣有證照之護理人員隨行，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 七、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每組應有一名教師專責輔導與照護，如為住宿活動，可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
- 八、戶外教育活動如為學年性或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應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
- 九、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如須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交通部訂頒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十一、經費運用：
 - （一）辦理戶外教育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有關活動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如交通與食宿）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給予公假，課務由學校調整安排，其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 (三)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生皆已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教職員工亦有勞保或公保，各校如欲為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及教職員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其保費應自行負擔。
- (四) 各級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相關隨行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900225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928211 號函諒達。
- 二、檢附「澎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落實教育福利政策訂定本要點，於一百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函頒各校施行，實施期間曾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內容，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五點）

澎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落實教育福利政策， <u>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 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落實教育福利政策訂定本要點。	修正訂定依據。
二、補助對象：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就讀本縣所轄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	二、補助對象： <u>（一）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就讀本縣所轄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u> <u>（二）受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補助之學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惟受補助後仍不足之學生，始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u>	修正文字
三、補助項目： （一）每學期各國民中小學補助項目如下： 1. 國民中學：每學期補助學生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家長會	三、補助項目： （一） <u>每學期補助學生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家長會費、班級費、齲齒防治費、電腦維護費及學生活動費等代收代</u>	修正文字

費、班級費、齲齒防治費及電腦維護費等代收代辦費項目。 2. 國民小學：每學期補助學生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家長會費、班級費、齲齒防治費、電腦維護費及學生活動費等代收代辦費項目。 (二) 每位學生以實際繳交項目覈實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u>辦費項目</u>，各國民中小學補助項目如下： 1. 國民中學：每學期補助學生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家長會費、班級費、齲齒防治費及電腦維護費等代收代辦費項目。 2. 國民小學：每學期補助學生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家長會費、班級費、齲齒防治費、電腦維護費及學生活動費等代收代辦費項目。 (二) 每位學生以實際繳交項目覈實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及核撥作業：學校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備妥下列表件送府辦理核撥： (一) 學校學生名冊：學校承辦單位彙整後，由承辦人員、處室主任、	四、申請及核撥作業：學校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備妥下列表件送府辦理核撥： (一) 學校學生<u>繳費</u>名冊：學校承辦單位彙整後，由承辦人員、處室主	修正文字

主計人員及校長 核章。 (二) 學校申請領據。	任、主計人員及 校長核章。 (二) 學校申請領據。	
五、核結作業：學校應於 每學期結束前一 週，依本府「澎湖縣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 費 <u>執行</u> 作業要點」規 定，填具經費結報表 報本府辦理核結。	五、核結作業：學校應於 每學期結束前一 週，依本府「澎湖縣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助各國民中小學 經費 <u>憑證留校管考</u> 作業要點」規定，填 具經費結報表報本 府辦理核結。	修正文字。

澎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00800311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9010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900225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落實教育福利政策，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就讀本縣所轄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
- 三、補助對象：
 - (一) 每學期各國民中小學補助項目如下：
 1. 國民中學：每學期補助學生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家長會費、班級費、齲齒防治費及電腦維護費等代收代辦費項目。
 2. 國民小學：每學期補助學生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家長會費、班級費、齲齒防治費、電腦維護費及學生活動費等代收代辦費項目。
 - (二) 每位學生以實際繳交項目覈實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 四、申請及核撥作業：學校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備妥下列表件送府辦理核撥：
 - (一) 學校學生名冊：學校承辦單位彙整後，由承辦人員、處室主任、主計人員及校長核章。
 - (二) 學校申請領據。
- 五、核結作業：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依本府「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中小學經費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經費結報表報本府辦理核結。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1213462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全文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建立防治性騷擾服務網絡，並提昇性騷擾防治服務品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訂定「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年六月三日辦理修正。

現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修正本會之名稱、任務及職權，並為處理大幅增加之審理案量，擴充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及提升運作之效益，以推動本府性騷擾防治各項業務，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並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及任務。（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修正委員會之人員配置及占比（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 <u>委員</u> 會設置要點。	修正名稱。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後第六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防治性騷擾服務網絡，並提昇性騷擾防治服務品質，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澎湖縣性騷擾防治 <u>審議會</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防治性騷擾服務網絡，並提昇性騷擾防治服務品質，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澎湖縣性騷擾防治 <u>委員</u> 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文字。 二、本委員會依據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改制為審議會，故將「委員」修正為「審議」。
二、本府設性騷擾防治 <u>審議會</u> 之任務如下： （一） <u>擬定</u>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調查、調解、 <u>審議性騷擾案件及</u>	二、本府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u>關於</u> 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 <u>擬定</u> 事項。 （二） <u>關於</u> 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 <u>關於</u> 性騷擾 <u>爭議</u> 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	一、修正文字。第一至六款「關於」二字刪除，及文字排列調整。 二、第四款新增。依據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增加項次新增第四款規定。 三、款次變更。原第四

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u>提供被害人諮詢、 協談、心理輔導、 法律協助、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 務。</u>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 教育訓練及宣導事 項。 (六)<u>彙整及統計性騷 擾事件各項資 料。</u>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 事項。	事項。 (四)<u>關於推展性騷擾 防治教育訓練及 宣導事項。</u> (五)<u>關於性騷擾事件 各項資料之彙整 及統計事項。</u> (六)<u>關於性騷擾防治 之其他事項。</u>	款、第五款、第六款 調整為第五款、第六 款、第七款。
三、本會置<u>召集人</u>一 人，由縣長<u>或</u>副縣 長兼任，<u>並遴聘</u> <u>(派)</u>委員<u>十四人</u> <u>至十六人</u>，由本府 就下列人員派(聘) 兼任之。 (一)本府教育處處 長、本府社會處處 長、本縣警察局局 長、本縣衛生局局 長、本府行政處法 制專員。 (二)社會公正人 士、<u>民間團體代</u>	三、本會置<u>主任委員</u>一 人，由縣長兼任；<u>副 主任委員一人</u>，由副 縣長兼任，委員<u>十五 人至十七人</u>，由本府 就下列人員派(聘) 兼任之。 (一)本府教育處處 長、本府社會處處 長、本縣警察局局 長、本縣衛生局局 長、本府行政處法 制專員。 (二)社會公正人士、<u>學 者專家及民間團 體代表八人至十</u>	一、修正文字。 二、依據一百十二年八 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性騷擾防治法」第 六條，將「主任委員」 修正為「召集人」、 「兼任；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等字刪除、 增加「並遴聘 (派)」等字。 三、修正委員人數及民 間團體代表、學者專 家人數及女性委員 比率。

<u>表、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u> 前項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u>人。</u>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u>召集人</u>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u>主任委員</u>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u>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修正文字。 二、依據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將「主任委員」修正為「召集人」、「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等字刪除。

澎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95 年 2 月 5 日府社婦字第 0951000257 號函訂定發布

100 年 6 月 3 日府社婦字第 1001001605 號函修正發布

112 年 11 月 28 日府社婦字第 112121346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名稱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防治性騷擾服務網絡，並提昇性騷擾防治服務品質，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澎湖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或副縣長兼任，並遴聘（派）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本府社會處處長、本縣警察局局長、本縣衛生局局長、本府行政處法制專員。
 - （二）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前項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三至五人，由本府社會處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秘書作業。
- 五、本會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1304683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022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031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032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
第十一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
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344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澎湖縣議會
行政人員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
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環 保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23602962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單位、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 作業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共工程有效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以完成資源循環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政策，並使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之使用貯存、清運、處理等實際管理有法依循，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第三點）
- 四、本要點推動小組之組織、成員、任務及小組會議。（第四點）
- 五、本要點之焚化再生粒料使用、貯存、清運、處理之相關規定。（第五點）
- 六、本要點之工程單位預估量及提報期程。（第六點）
- 七、本要點之主管機關提出次年度供料數量調度。（第七點）
- 八、本要點之焚化再生粒料提領方式。（第八點）
- 九、本要點之焚化再生粒料提領方式。（第九點）
- 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供給焚化再生粒料原則。（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之公共工程使用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原則。（第十一點）
- 十二、本要點之公共工程使用一般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使用原則。（第十二點）
- 十三、本要點之焚化再生粒料載運相關規範（第十三點）
- 十四、本要點之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查核。（第十四點）
- 十五、本要點之各機關應協助宣導使用。（第十五點）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共工程有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定義。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焚化再生粒料：指焚化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後所產生者。 （二）公共工程：指各機關於本縣辦理之公共設施工程。 （三）工程單位：指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各機關。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
四、為推動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特設「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其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一）成員：設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保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五人，由本府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旅遊處、社會處之處長兼任。 （二）任務： 1. 推動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於本縣相關工程之使用。 2. 追蹤本府各公共工程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情形。 3. 其他有關事項。 （三）小組會議： 推動小組得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	本要點之推動小組之組織成員、任務及小組會議。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貯存、清運、處理及再利用焚化再生粒料，均應符合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等相關規定。	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貯存、清運、處理應依法規規定辦理。
六、工程單位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就次年度擬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預估數量及使用期程，載明工程名稱、用途、工程地點等內容，送主管機關彙整。	工程單位預估並提報次年焚化再生粒料用量。
七、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按各工程單位依前點規定所提送之需求，進行焚化再生粒料數量之供料分配，並提送推動小組會議審議。工程單位僅得於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統計量超過主管機關可供應量時，始得以其他材料取代焚化再生粒料。	主管機關提出次年供料數量調度。 工程單位僅得於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統計量超過主管機關可供應量時，始得以其他材料取代焚化再生粒料。
八、工程單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時，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焚化再生粒料提領載運地點需經本縣環保局審核同意，工程單位應協助施工廠商辦理提領事宜。
九、因故未能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期限提送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工程，工程單位得準用前點規定，於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七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料。	工程單位得於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七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十、主管機關應無償並穩定提供工程單位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以確保公共工程得順利進行。	主管機關應以無償並穩定供料，以確保公共工程進行順利。

十一、工程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使用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時，應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載明須採用摻有一定比例之焚化再生粒料。	工程單位使用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時，應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載明摻配一定比例之焚化再生粒料。
十二、工程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使用一般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時，以每一立方公尺使用八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並應符合相關工程品質及施工綱要規範之要求。但焚化再生粒料料源不足、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工程單位使用一般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時，以每一立方公尺使用八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
十三、焚化再生粒料由主管機關派車運送至工程單位指定地點；公共工程承攬廠商亦得自備車輛，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提領。前項承攬廠商自備之車輛，應具備即時追蹤系統（全球衛星定位功能 GPS）、行車記錄功能及通訊功能。	載運焚化再生粒料及車輛之規定，確保行車路線無異常及焚化再生粒料之流向。
十四、推動小組應對公共工程之施工現場進行查核，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之流向。	推廣小組應查核最終使用地施工現場。
十五、各機關應協助宣導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	各機關應協助宣導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3602962 訂定發布

-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共工程有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焚化再生粒料：指焚化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後所產生者。
 - （二）公共工程：指各機關於本縣辦理之公共設施工程。
 - （三）工程單位：指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各機關。
- 四、為推動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特設「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其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 （一）成員：設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保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五人，由本府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旅遊處、社會處之處長兼任。
 - （二）任務：
 1. 推動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於本縣相關工程之使用。
 2. 追蹤本府各公共工程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情形。
 3. 其他有關事項。
 - （三）小組會：

推動小組得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推動小組得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貯存、清運、處理及再利用焚化再生粒料，均應符合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等相關規定。
- 六、工程單位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就次年度擬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預估數量及使用期程，載明工程名稱、用途、工程地點等內容，送主管機關彙整。
- 七、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按各工程單位依前點規定所提送之需求，進行焚化再生粒料數量之供料分配，並提送推動小組會議審議。工程單位

僅得於焚化再生粒料預估使用統計量超過主管機關可供應量時，始得以其他材料取代焚化再生粒料。

- 八、工程單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時，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九、因故未能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期限提送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工程，工程單位得準用前點規定，於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七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料。
- 十、主管機關應無償並穩定提供工程單位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以確保公共工程得順利進行。
- 十一、工程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使用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時，應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載明須採用摻有一定比例之焚化再生粒料。
- 十二、工程單位辦理公共工程使用一般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時，以每一立方公尺使用八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並應符合相關工程品質及施工綱要規範之要求。但焚化再生粒料料源不足、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焚化再生粒料由主管機關派車運送至工程單位指定地點；公共工程承攬廠商亦得自備車輛，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提領。前項承攬廠商自備之車輛，應具備即時追蹤系統（全球衛星定位功能 GPS）、行車記錄功能及通訊功能。
- 十四、推動小組應對公共工程之施工現場進行查核，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之流向。
- 十五、各機關應協助宣導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23602963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單位、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規劃科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 總說明

為推廣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減省天然資源之消耗、減輕環境負荷並達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對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予以獎勵，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第二點）
- 三、本獎勵金之來源。（第三點）
- 四、本獎勵金之編列額度（第四點）
- 五、本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第五點）
- 六、本獎勵金之單位獎金績效評核。（第六點）
- 七、本獎勵金之個人獎金績效評核。（第七點）
- 八、本獎勵金之發給作業。（第八點）
- 九、本獎勵金之核發原則。（第九點）
- 十、本獎勵金不得再支領同性質獎勵金。（第十點）

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為推廣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減省天然資源之消耗、減輕環境負荷並達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對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予以獎勵，獎勵金之發給，依本原則辦理。	本獎勵金之訂定目的。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一）公共工程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實際辦理該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及其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二）實際從事前款業務之機關(構)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力，比照適用。	本獎勵原則適用對象。
三、本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運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所撙節之委託再利用處理經費及推廣再利用需求提撥，按年度編列預算。	獎勵金來源。
四、本原則獎勵金，以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四十五元為上限。獎勵金發放額得依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調整，並以該年度編列之經費為限。	獎勵金以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四十五元為上限。
五、獎勵金分為單位獎金及個人獎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獎勵金分配比例。

(一)單位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七十，並用於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有關用途。 (二)個人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獎金可流用為單位獎金。	
六、單位獎金之績效評核： (一)由環保局依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及協助推動使用之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以下簡稱主、協辦機關(構)]於該年度使用數量及工作績效進行評估，決定等第及獎勵金額度，向本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推廣小組)提報核定後發給。 (二)績效成績分為特優、優良、良好、普通四個等第，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1. 特優：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2. 優良：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良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4. 普通：成績未達八十分。 (三)績效成績等第特優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數額全數發給；等第優良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發給；等第良好	一、單位獎金績效評核方式及評核單位。 二、績效成績區分等第。 三、績效成績之獎勵金發給比例。

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發給。	
七、個人獎金之績效評核： (一) 成立績效評估會： 1. 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並函送環保局備查。 2.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因涉及綜理本縣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業務，由環保局成立績效評估會辦理績效評估。 3. 績效評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首長或其指派簡任級長官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該機關(構)內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必要時，得由首長指派非主管人員一至二人兼任委員。 (二) 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基準： 1. 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實際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之數量為績效指標，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 2.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依其業務需求所設分組訂定績效指標，並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 (1) 業務組：以穩定提供焚化再生粒料、確實交付工程單位所申請焚化再生粒料、協助辦理現地查核及	一、個人獎金評核績效評估會成立之單位及組成人員。 二、個人獎金評核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基準。 三、個人獎金績效評估會召集頻率及評核方式。

推廣作業為績效指標。 (2)查核組：以實際執行現地查核次數為績效指標。 (3)督考組：以實際督導業務次數為績效指標。 (三)績效評核方式： 1. 績效評估會以每六個月召集一次為原則。 2. 績效評估會依主、協辦機關(構)人員工作績效及「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個人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附表一)，以實際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總和及主、協辦人員數量，決定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及個人所分配之支領點數。 3. 本府工務處所屬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本縣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及本府委辦單位，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負責管制協調本府以外之公共工程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其於應辦績效評估及獎勵金發給作業，併入工務處辦理。	
八、獎勵金發給作業： (一)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每六個月彙整統計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	一、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每六個月彙整統計相關資料提送績效評估會評核。

量及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並檢附前開相關附表資料(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提送績效評估會評核後，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送環保局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 (二)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應每六個月由環保局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	二、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應每六個月由環保局依評核結果填報資料後提報推廣查核會。
九、獎勵金分配原則： (一) 獎勵金之核發，按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焚化再生粒料推廣工作績效評核結果，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 (二) 每人每月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 每人每年度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二個月之薪資總額。 (四) 遇跨年度時，應付而未付之獎勵金，得保留至次年度核發。 (五) 承辦或協辦人員於當年度到(離)職者，依績效評核原則與在職月數比例提撥。	獎勵金核發原則
十、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	不得再支領同性質獎勵金。

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3602963 訂定發布

一、為推廣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減省天然資源之消耗、減輕環境負荷並達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對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予以獎勵，獎勵金之發給，依本原則辦理。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 (一) 公共工程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實際辦理該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及其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 (二) 實際從事前款業務之機關（構）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力，比照適用。

三、本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運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所撙節之委託再利用處理經費及推廣再利用需求提撥，按年度編列預算。

四、本原則獎勵金，以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四十五元為上限。

獎勵金發放額得依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調整，並以該年度編列之經費為限。

五、獎勵金分為單位獎金及個人獎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 單位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七十，並用於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有關用途。
- (二) 個人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獎金可流用為單位獎金。

六、單位獎金之績效評核：

- (一) 由環保局依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及協助推動使用之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以下簡稱主、協辦機關（構）]於該年度使用數量及工作績效進行評估，決定等第及獎勵金額度，向本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以下簡稱推廣查核會）提報核定後發給。
- (二) 績效成績分為特優、優良、良好、普通四個等第，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 1. 特優：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 2. 優良：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良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4.普通：成績未達八十分。

(三) 績效成績等第特優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數額全數發給；等第優良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發給；等第良好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發給。

七、個人獎金之績效評核：

(一) 成立績效評估會：

1. 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並函送環保局備查。
2.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因涉及綜理本縣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業務，由環保局成立績效評估會辦理績效評估。
3. 績效評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首長或其指派簡任級長官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該機關(構)內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必要時，得由首長指派非主管人員一至二人兼任委員。

(二) 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基準：

1. 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實際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之數量為績效指標，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
2.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依其業務需求所設分組訂定績效指標，並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
 - (1) 業務組：以穩定提供焚化再生粒料、確實交付工程單位所申請焚化再生粒料、協助辦理現地查核及推廣作業為績效指標。
 - (2) 查核組：以實際執行現地查核次數為績效指標。
 - (3) 督考組：以實際督導業務次數為績效指標。

(三) 績效評核方式：

1. 績效評估會以每六個月召集一次為原則。
2. 績效評估會依主、協辦機關(構)人員工作績效及「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個人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附表一)，以實際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總和及主、協辦人員數量，決定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及個人所分配之支領點數。
3. 本府工務處所屬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本縣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及本府委辦單位，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負責管制協調本府以外之公共工程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其於應辦績效評估及獎勵金發給作業，併入工務處辦理。

八、獎勵金發給作業：

- (一) 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每六個月彙整統計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量及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並檢附前開相關附表資料(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提送績效評估會評核後，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送環保局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
- (二)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應每六個月由環保局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

九、獎勵金分配原則：

- (一) 獎勵金之核發，按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焚化再生粒料推廣工作績效評核結果，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
- (二) 每人每月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每人每年度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二個月之薪資總額。
- (四) 遇跨年度時，應付而未付之獎勵金，得保留至次年度核發。
- (五) 承辦或協辦人員於當年度到(離)職者，依績效評核原則與在職月數比例提撥。

十、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

附表一、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個人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提撥機關	獎勵對象	績效指標	績效評估基準
工程主辦機關 (構)、公共管線 管挖控管單位	工程主辦督導長官、公共管線管挖 督導長官	實際使用本縣焚化再生 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	六～八點
	工程主辦人員、公共管線管挖控管 人員		八～十六點
	工程協辦人員、公共管線管挖協辦 人員		六～八點
業務推廣協辦機 關 (業務組)	業務督導長官	穩定提供本縣焚化再生 粒料、確實交付工程單位 所申請焚化再生粒料、協 助辦理現地查核作業及 推廣作業	五～八點
	業務主辦人員		八～十六點
	業務協辦人員		五～八點
業務推廣 協辦機關 (查核組督考組)	業務督導長官	督導所屬人員辦理查核 或督考作業	五～八點
	查核人員	現地查核焚化再生粒料 使用情形	五～八點
	督考人員	追蹤重大決議事項執行 情形	五～八點
備註： 一、各機關應依人員對績效指標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於績效評估基準內整其支領點數，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二、個人獎金分配比例為： (一) 本府主辦公共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構）百分之七十、業務推廣協辦機關百分之三十。 (二) 本府以外需路證公共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構）百分之二十五、本府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百分之四十五、業務推廣協辦機關百分之三十。 三、本府主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執行階段個人獎金分配比例以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工程主辦機關（構）得依人員實際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各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等階段，於該工程所分配個人獎金額度內自訂發給比率。 四、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業務組、查核組、督考組個人獎金分配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五。 五、現地查核作業依澎湖縣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附件一再利用機構、附件二加工再製廠、附件三最終使用地點）執行。			

附表二之一、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核算總表

支領機關(構)	
獎金支領 年度月份	
核定績效類別	☐ 工程主辦機關 ☐ 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
	☐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 ☐ 業務組 ☐ 查核組 ☐ 督考組
提報使用焚化 再生粒料總數量 (公噸)	
提報支領總人數	
提報支領總點數	
附 件	

附表二之二、實際使用澎湖縣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清冊

項次	使用 月份	單位	工程名稱	焚化再生粒 料實際使用 數量（公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使用數量 （公噸）				

備註：各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二之三、支領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人員清冊

項次	單位	姓名	工作說明	當次合計 支領點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支領點數				
合計 支領人數				

附件一、澎湖縣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 (再利用機構)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會同人員：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督考單位：		督考人員：			
一、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		內容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				
3	負責人姓名				
4	負責人電話				
5	處理	證號、級別及效期			
6	許可	許可廢棄物種類、代碼及許可數量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 D-1103、 公噸/月		
7	製程	製程單元及流程說明	物理處理(Z06)分選、研磨法		
8	概要	設計處理能力	每小時 噸		
9	處理	產物類別	焚化再生粒料		
二、實地查核紀錄					
項次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接收 進廠	底渣進廠車輛過磅及地磅於有效期限內			
2		底渣進廠車輛收受檢查作業			
3		底渣清運車輛是否裝設 GPS 裝置			
4		底渣是否分廠存放及標示			
5		底渣儲存設施完整			
6	處理	機械設備是否運作			
7		設備定期維修保養並紀錄建檔			
8		底渣前處理作業並留存處理紀錄			
9		產品分廠分類存放及標示			
10		產品儲存設施完整			
11	銷售 出廠	產品品質檢測作業及紀錄建檔			
12		車輛出廠清洗作業			
13		產品出廠車輛過磅且留存紀錄			
14	其他	其他檢查及文件紀錄管理情形			
備註 說明					

附件二、澎湖縣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 (加工再製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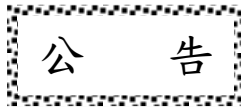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會同人員：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督考單位：	督考人員：			
一、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	內容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			
3	負責人姓名			
4	負責人電話			
二、實地查核紀錄				
項次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生產 管制	廠內應規劃焚化再生粒料堆置區，並有明確標示，不得任意變更位置。		
2		廠內已規劃焚化再生粒料堆置區，並有明確標示。		
3		焚化再生粒料不得與其他粒料混雜，且不得高於圍牆高度。		
4		焚化再生粒料廠內使用情形是否正常		預估暫存數量：
5	配比 與流 向管 制	核對操作台電腦內之配比內容、電腦生產報表中配比設定值及工程主辦機關核定之配比資料皆相符。		
6		甲方(購方)工程契約(含補充條款)中所提 CLSM 配比中之粒料應具備焚化再生粒料入出庫管理紀錄。		

7		現場目視焚化再生粒料庫存量與現場堆置數量相符。			
8	配比與流向管制	混凝土送貨單應妥善保存。 (送貨單之標示應包含預拌廠名、送貨單次序號數、日期、車輛號碼、買方名稱、工程名稱及地點、管挖編號、產品規格、混凝土數量、裝車時刻、收貨人簽名，且包含混凝土重量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標明之相關紀錄。)			
9	合約管制	已妥善保存與顧客簽訂之焚化再生粒料 CLSM 合約、所附文件及審查紀錄。			
10	品質管制	不符允收標準之退車記錄			退車時間： 數量：
備註說明					

附件三、澎湖縣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
(最終使用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會同人員：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監督單位：	監督人員：				
一、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		內容		
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				
	現場工區代表座標及地號		TWD97 X: Y: 地號：		
2	承包廠商				
3	加工再製機構				
4	資源化產品/再製產品用途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 其他(請註明)：		
5	其他				
二、實地查核紀錄					
項次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最終使用	確認現場施工單位及申請單位是否相符			
2	地點 現場 現況	現場使用情況			☐ 全數用畢 ☐ 其他 查核時載運車號：
備註 說明					



工 務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130003653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 113 年度澎湖縣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代為管理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貴分局 113 年 1 月 11 日南分局養字第 1130000811 號函辦理。

正 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公告）、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澎湖工務段、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130003653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 113 年度澎湖縣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代為管理公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將轄區內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代為管理，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委辦契約。
- 二、委託管理：本縣轄內縣道公路（202 線、203 線、204 線），道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 三、委託管理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241008141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本縣辦理 113 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公告，其份數如分配表，敬請公告週知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落腳處旅館、寵物與我商行、寵愛寶貝精品館、東森寵物雲股份有限公司馬公分公司、萌貓僕舍、逗逗龍寵物美容 spa 館、柒柒寵物美容室、犬宇宙寵物美容、艾倫寵物生活館、小胖貓動物診所、米克斯的動物醫院、佑青動物醫院、愛犬動物醫院、湖光動物醫院

副 本：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241008142 號

主 旨：公告實施本縣 113 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澎湖縣犬隻管理辦法」有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以維護公共衛生，保障民眾及動物生命安全。
- 二、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所有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
- 四、實施辦法：
 - （一）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由本縣動物醫院執業獸醫師（佐）、及家畜疾病防治所共同執行。
 - （二）公告應注射動物（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出生滿 3 個月以上或經注射狂犬病疫苗逾 1 年以上之健康動物，均應接受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於注射後發給注射證明書與注射證明頸牌，飼主應依規定懸掛頸牌於犬貓之頸部（頸圈）以資識別。
 - （三）注射地點：
 - 1、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118-1 號）。
 - 2、本縣轄內委託協辦之開業動物醫院（如後列名冊）。
 - 3、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於各鄉市之巡迴注射（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
 - （四）收費標準：

1、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狂犬病預防注射，每頭每次收取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含疫苗、證明書及頸牌）。

2、至動物醫院或由執業獸醫師到府完成預防注射者，則依本縣動物醫院診療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頸牌或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每頭收費新台幣 50 元整。

（五）證明牌型式：為藍色圓型烤漆金屬版面印刷，正面為刻有「113」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刻有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澎湖縣政府及電話(06)9212839。

（六）凡經稽查舉發未依規定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者，應補辦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登記，飼主並須繳納狂犬病預防注射工本費每隻每次新台幣 100 元整。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或公眾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六、澎湖縣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委託辦理之開業動物醫院名冊：

（一）佑青動物醫院

1、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08 號

2、負責人：郭仁愷

3、電話：06-9264442

（二）愛犬動物醫院

1、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93 號

2、負責人：康必昌

3、電話：06-9267456

（三）米克斯的動物醫院

1、地址：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 138-1 號

2、負責人：洪旭峯

3、電話：06-9932932

(四) 小胖貓動物醫院

1、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 196 號

2、負責人：李曉萍

3、電話：06-9228962

(五) 湖光動物醫院

1、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惠民新村 29 號

2、負責人：吳染衣

3、電話：06-926969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241008331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縣 113 年「實施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請惠予張貼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請確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及利用相關集會廣為宣傳。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黃清允 君、莊銘傳 君、李長榮 君、陳文瑞 君

副 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24100833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措施，防範動物傳染病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豬、牛、羊、鹿畜牧場暨屠宰場。
-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畜牧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 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有免疫證明文件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中飼養。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 10% 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

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
- (七) 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 1 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八)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 動物屍體處理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十一)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記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 家畜畜牧場（豬、牛、羊）皆需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開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始得上市或屠宰。若未依規定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或開立聲明書上有重大明顯違規態樣，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
- (十三) 豬隻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措施，並於候鳥度冬季節（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

五、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動物運輸車輛、化製集運車及訪客車輛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 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屠宰作業結束後徹底消毒。
- (四) 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對於防範甲類傳染病（豬瘟、非洲豬瘟及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
- (五) 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紀錄及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 (六) 屠宰場休市（宰）日繫留場應保持淨空，並於場區及繫留場徹底洗刷乾淨後派員擴大消毒。

六、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正本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影本由當日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之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

七、前述規定各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屠宰場及動物運輸業者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2410083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 113 年「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公告，請惠予張貼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請確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及利用相關集會廣為宣傳。
- 三、惠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協助轉發本縣各貨物海運業者。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黃清允 君、莊銘傳 君、李長榮 君、陳文瑞 君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

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農會、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24100836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辦理本縣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 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二、清除豬瘟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 三、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維持口蹄疫非疫區，提升畜養生產效率，提高農民收益，確保畜產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暨外縣市輸入之所有豬隻及偶蹄類動物。
- 四、執行機關：各鄉市公所、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五、實施方法：
 - （一）本縣轄內之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 （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 （三）指定豬、牛及羊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應立即主動通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並配合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管制人員進出，並禁止該場動物移出及自場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消毒，以防止病原蔓

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 4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 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依法應予撲殺，動物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辦理。

(六) 為持續監控豬瘟疫苗停止施打成效及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各養畜戶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不得拒絕。

(七) 進出澎湖地區管制：

1、凡從臺灣本島引進豬隻飼養，應依照「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家畜病防治所提出隔離檢疫申請，經核可後始可輸入。

2、供屠宰用肉豬，健康良好者，應於指定場所屠宰；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豬隻應逕送澎湖縣肉品市場繫留觀察，不得移出，並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監督下屠宰完畢。

3、運出澎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依據「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4、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於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法定動物傳染病，不得擅自起卸，應於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監督下撲殺、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5、運輸進出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之車、船，於裝卸動物前後應施行充分之清洗及消毒，必要時應由飼養場或港口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監督下執行消毒工作。

(八) 偶蹄類動物於上市或屠宰時，應持「動物健康聲明書」以供查核，另需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

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因特殊原因而運出澎湖地區屠宰者，需合乎中央或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

六、前述公告事項，由本府依法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並予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43、45、46 條及相關規定查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主管局長決行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份)

113 年 2 月 3 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113 年後備軍人晉任暨幹部表揚」，他表示，後備袍澤們長期協助國軍推動各項動員演訓、教召服務、人才招募及災害防救，為國防效力、犧牲與奉獻，除表感謝之意，並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113 年 2 月 4 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湖西紅羅掩埋場參與「異味茶敘暨星光露營 環境教育活動」，並對湖西鄉親的犧牲奉獻以及清潔人員表達敬意，同時呼籲鄉親朋友，做好垃圾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共同為澎湖的永續未來而努力。

113 年 2 月 5 日

縣長陳光復率秘書長及人事處長林日明前往府內各單位及縣選委會，致贈春節禮金，感謝全體員工這一年來的辛勞付出，盡職盡責、堅守崗位，把鄉親福祉擺在第一位，為民服務精神值得嘉許。同時也祝福澎湖鄉親，龍年大吉財運旺，五福臨門萬事興，並期許新的一年國泰民安，縣運昌「龍」。

113 年 2 月 6 日

縣長陳光復致贈為民服務中心志工人員春節禮金，以代表縣府同仁及洽公民眾感謝之意。其親民、便民之精神與作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值得嘉許。

縣長陳光復出席由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舉辦「澎湖縣各界 113 年春節敬軍慰問」活動，除了致贈加菜金予國軍弟兄外，在這農曆春節即將來臨之際，也向所有國軍弟兄說聲新年快樂，有你們真好。

縣長陳光復傍晚來到馬公、澎南及湖西地區，向縣轄警、消及協勤民力進行春節慰問。陳光復向全體警、消同仁於春節期間犧牲假期、堅守崗位，守護澎湖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感謝之意，並祝所有警、消人員新年快樂！

113 年 2 月 7 日

縣府舉辦 2024 年「祥龍賀春喜・瑞氣臨澎湖」新春團拜及摸彩聯誼活動。縣長陳光復率副縣長林皆興、秘書長蔡淇賢及縣府一級主管向縣府全體員工及退休人員拜年，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的努力打拼，建設澎湖，造福鄉梓，並期許嶄新的一年，持續攜手推動澎湖的進步與發展。

113 年 2 月 10 日

農曆大年初一上午，縣長陳光復來到城隍廟前沿街發送新春福袋，並與鄉親互道恭喜，祝福大家龍年大展，前程萬里。

113 年 2 月 11 日

紙風車劇團於縣府文化局演藝廳舉辦春節公演活動-「哪吒鬧龍宮」舞臺劇，現場人潮爆滿，場面盛況空前。縣長陳光復與秘書長蔡淇賢及文化局長洪棟霖前來與鄉親一同欣賞劇團精湛的演出，感謝劇團過年期間跨海來澎湖，為鄉親帶來三場國際級的表演，並致贈福袋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祝福，祝大家新年快樂，闔家平安。

113 年 2 月 15 日

春節假期結束，縣長陳光復前往澎湖航空站，慰勞航空站、航空公司地勤人員、航空警察以及保家衛國的國軍弟兄們等。對大家於春節連假期間，犧牲假期，維持疏運順暢，以及航站內的安全工作等給予極大的肯定，也在此代表所有鄉親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113 年 2 月 17 日

澎湖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典禮一開始便由馬公高中、馬公國中及湖西國中三所學校管樂隊聯合演奏，接續由 7 所國小學童表演健身操，以及文光國中舞蹈班引領大會會旗進場，為接下來一連 3 天的賽事拉開帷幕。縣長陳光復到場為所有參賽選手加油打氣，並預祝運動會圓滿順利。

113 年 2 月 20 日

縣長陳光復率副縣長林皆興、秘書長蔡淇賢及民政處長許啟川等人，於縣府廣場前熱情分送「寶寶龍提燈」給前來的民眾及幼稚園小朋友，並表示，將「寶寶龍提燈」提回家，象徵迎接好事、財源、平安、喜樂、健康龍來的一年。

113 年 2 月 21 日

巨鷹建設企業行及恆威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趙玉英女士邀請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學生共進午餐，並感謝師長們，陪伴身心障礙孩童一路成長。縣長陳光復到場支持，肯定其事業有成之餘，以身作則投身於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中弱勢群體，值得嘉許。

113 年 2 月 23 日

縣府文化局合唱團 1 月底遠赴日本神戶文化音樂廳參加「第 3 屆『祝福之歌』—神戶國際合唱比賽暨音樂節」比賽，並榮獲「金獎」殊榮。今日上午，縣長陳光復頒贈合唱團感謝狀，以表彰其卓越表現，並期許合唱團能持續茁壯，走出臺灣為國爭光，將動人的美聲唱向全世界。

鎖港紫微宮、興仁懋靈殿舉辦點燈儀式活動，為元宵慶典揭開序幕。縣長陳光復、議長陳毓仁出席點燈儀式，祈願風調雨順、闔家平安、元宵節活動圓滿成功。

113 年 2 月 24 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由澎湖海文教醫學慈善基金會辦理的「113 年冬令醫療小尖兵」始業式，他勉勵參與的學童把握難得的機會，用心認真學習，將營隊中學到的醫學、藥物、急救常識融入生活中，擔負起平日照護家庭、鄰里的基本責任，成為在地醫療小尖兵。

縣長陳光復主持由縣府衛生局結合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所主辦「海洋·島嶼人」健康科普暨視光服務開幕儀式，並致贈學校感謝狀，感謝學校將資源帶進澎湖，免費提供弱勢學生配鏡服務，以及辦理各項主題科學知識活動，照顧離島學生學習需求。

山水上帝廟金靈龜回娘家，縣長陳光復前往為金靈龜進水活動剪綵，並擲灑糖果、硬幣與鄉親朋友分享，祝大家吉祥平安，425 兩黃金龜正式亮相，連續三天的山水元宵活動熱鬧展開。

澎湖元宵熱鬧登場，廟宇乞龜人潮聚集。縣長陳光復依序前往內垵社區發展協會所主辦「祥龍獻瑞慶元宵燈謎晚會」活動、外垵溫王宮「甲辰年外垵漁火慶元宵」點燈、擲吉祈福儀式，以及烏坎靖海宮頒發「第八屆高麗菜比賽」獎項，與澎湖鄉親歡度甲辰龍年元宵佳節，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縣運昌隆，並祝福鄉親龍年吉祥、瑞氣滿堂。

113 年 2 月 25 日

湖西鄉長青協進會舉辦「老人保健宣導暨新春聯誼餐敘活動」，協進會特

別邀請湖西鄉衛生所營養師，來現場為長者宣導保健與營養教學等相關知識，提升長者們的生活品質。縣長陳光復到場慰問長者，並提醒大家多吃新鮮蔬果、多運動，身體顧得好，家人沒煩惱。

縣長陳光復出席由紅羅村北極殿管理委員會所主辦「慶祝元宵歌唱暨摸彩晚會」，參與人員眾多。陳光復抽出 3 個獎項，為今晚的活動揭開序幕，同時也預祝活動圓滿成功。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3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